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济宁市农业机械公司破产清算

选任管理人公告

2025年2月25日，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鲁08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济宁市农业机械公司（以下简称农机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为保证破产清算的顺利高效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的有关规定，本院决定公开选任管理人。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农机公司成立于1990年9月10日，为全民所有制公司，注册资本为84.9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周利民，登记机关：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165922708A。经营范围：农业机械、日用杂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农机公司提交的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申请人农机公司资产总额2496962.66元，负债总额7122534.19元，净资产为-4625571.53元，资产负债率达285%；另，农机公司欠缴税款、养老保险及滞纳金、失业保险及滞纳金、工伤保险及滞纳金、对外债务、欠付职工工资、生活费等共计1223万元。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机构为山东省内已载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编

制的管理人名册中济南、济宁地域内具有一级管理人资质的律师事务所；

2. 申报机构具有承办企业破产清算成功的业绩；

3. 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4. 已被本院指定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且相关破产案件未办理终结的中介机构，不具有报名资格。

三、申报要求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申请书，申请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附申报材料内容所对应的证照、资料等）：

1.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规模、资质、业务领域、专业团队和构建情况；

2. 拟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的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委派参与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核心成员名单及人员执业经历、业绩及联系电话、邮寄送达地址等；

3. 参与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的优势，已承办和正在承办案件数量及进程；

4. 如被本院指定为本案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后的初步工作计划、工作思路、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主要预案、费用报价及建设性意见等。

四、申报时间

以上资料，均需将电子版及纸质版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及负责人签名后，于2025年3月3日17:00前提交本院联系

人处，逾期视为放弃。

五、选任规则

本院将在督查室的监督下，由技术室在所有报名机构名单内随机摇号选定管理人，同时确定一家申报机构作为备选破产管理人。

本次任选方案由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如有疑问或其他未尽事宜请及时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联系。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联系人：高天培

联系电话：0537-5666168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管理人申请书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竞争管理人申请书

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社会中介机构名称） 已知悉你院发布的《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济宁市农业机械公司破产清算选任管理人公告》相关内容。我单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及你院选任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存在可能影响破产管理人职责的利害关系。经研究，我单位现申请报名参加济宁市农业机械公司管理人的选任。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单位名称

（公章）